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文件

岫环审字（2023）05号

关于《辽宁辽京矿业有限公司花岗岩石材加工、尾料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辽京矿业有限公司：

经技术评估和审查，现就《辽宁辽京矿业有限公司花岗岩石材加工、尾料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新甸镇大山村，租用鞍山轮胎有限公司厂区土地及厂房，主要建设一条花岗岩板材生产线和一条机制砂生产线，以及废气治理措施、水循环使用系统等，建成后可实现年生产15万吨花岗岩板材（包括板材、路沿石和异形石材）、年生产74.88万吨机制砂。项目总投资4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2万元。

二、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报批稿）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审批依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影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主要生产线均应设置于封闭车间内，原料及产品放置于封闭库房内。板材生产喷砂工序产生废气通过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火烧工序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除尘处理；机制砂生产线破碎、制砂、筛分等工序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除尘处理。确保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设置喷淋、喷雾装置，确保厂界废气达标。

(二) 项目生产废水经防渗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肥，废水不外排。厂区外设置防洪沟，确保废水不对附近水体造成污染。

(三) 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隔音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四) 本项目除尘灰、地面沉降的粉尘每日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板材)全部回用于机制砂生产；废气瓶、废锯片、磨片由厂家回收；沉淀池污泥经压滤处理后暂存于污泥暂存间，外委处置；废包装袋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油抹布属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设置专门的暂存间暂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做好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建设的，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六、由岫岩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责任单位。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转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

2023 年 3 月 10 日

抄送：辽宁华一环境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